## 【附表 6】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

## 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

本人 報名參加 國立屏東大學 辦理 <u>BS14 托育人員職前平日夜間班</u> 訓練,已詳閱招生簡章規定,並已確認符合下方報名身分及報名資格,且確實勾選無誤,如有不實,本人願意放棄參加筆試、口試、錄訓及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資格。

本人願意放棄參加筆試、口試、錄訓及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資格。
一、報名身分: □年滿 20 歲以上。 □非教育部日間正規學制在校生。
<ul><li>□失業或待業勞工。</li><li>□為失業或待業勞工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li><li>□目前無勞保、公保或軍保在保中加保紀錄。</li></ul>
□加保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或屬裁減續保、職災續保身分者,惟確實無工作。 □ <b>在職者。</b>
□1. 為在職勞工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加保勞工保險。 □加保就業保險。 □加保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 □2. 公司商號負責人(含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且 <u>加保中</u> 。
失業或待業勞工聲明事項:
二、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本人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
□本人未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
三、□本人已充分瞭解下列規定,不得免責:(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勾選"否"者,不得
報名):
<ol> <li>報名學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下列參訓歷史統計範圍以參加本署及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計畫為限】:</li> <li>(1)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結訓班次之訓後 180 日內。</li> </ol>
(2)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1年內。 (3)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適應期限內離訓)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 之開訓日前3年內。
之用訓日削3千円。 (4)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2年內,已有2次以上離訓、退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不含適應期內 訓)。
2. 同時符合「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規定非自願離職者身分及「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特定對象失業者身分時,應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規定,優先以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請領「就業保險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惟未能於報名之班次開訓前確認身分為就業保險故保險人非自願難職者,保依規定請領「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但如為

此致 〇〇〇〇〇(填訓練單位名稱)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現 2 年內曾領取「就業保險法」及「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合計超過 6 個月者 (身心障礙者為 12 個月),將依規定追繳溢領之「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